

實踐大學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08:30-

地點：L 棟 2 樓大會議室

主席：黃教務長博怡

記錄：陳怡文

列席指導：陳校長振貴、謝副校長文宜、丁副校長斌首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議程：

壹、教務長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104 年 1 月 30 日）決議執行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擬訂本校 104 學年度轉系（組）辦理注意事項，提請審議。</p> <p>決議：1.本校轉（系）組辦法已更改為轉系辦法，請所有單位一併修改標題為「轉系辦理注意事項」與內文有提及之部份。</p> <p>2.高雄校區國貿系、應英系、金管系與時尚系均依本校轉系辦法改為操行成績 70 分以上。會後由學系與註冊二組內容修正。</p> <p>3.有關錄取名額由註冊單位依下學期開學後人數逕行修正。</p> <p>4.本案修正後通過。</p>	<p>註冊一組、進修部、高雄校區註冊二組 依決議公告辦理。</p>
<p>提案二、擬訂本校 104 學年度學生互換校區寄讀一年辦理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附帶決議：如互換校區與轉系同時錄取者，以轉系為主，其因此產生之互換校區之缺額依序遞補。</p>	<p>註冊一組、高雄校區註冊二組 依決議公告辦理。</p>
<p>提案三、擬修正「實踐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第二條，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p>	<p>教學發展一中心 依決議辦理，預計送本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p>
<p>提案四、擬修正「實踐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相關修正條文案草案，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課務一組 依決議辦理。</p>
<p>提案五、擬新訂「實踐大學學士班新生暑期先修課程開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註冊一組 依決議辦理。</p>
<p>提案六、擬新訂「實踐大學策略聯盟高中(職)學生預修學士班課程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p> <p>決議：部份條文修正如下後，照案通過。</p> <p>三、有關策略聯盟高中(職)預修課程之開課及所推薦學生之甄審事宜，由策略聯盟高中(職)預修甄選委員會辦理之。</p> <p>前項策略聯盟高中(職)預修甄選委員會成員，校本部由教務長、註冊一組、課務一組、教學發展一中心及相關學系主任組成之；高雄校區由副教務長、註冊二組、課務二組、教學發展二中心及相關學系主任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八、預修課程於本校開設者，由本校依規定支給任課教師鐘點費。預修課程之開課地點若於策略聯盟高中(職)者，任課教師鐘點費仍由本校依規定支給，但其交通費則由策略聯盟高中(職)酌情補助之。</p>	<p>註冊一組 俟提報本學期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p>
<p>提案七、擬修正「實踐大學抵免學分要點」第二條，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註冊一組</p>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
提案八、擬修正「休閒觀光特色產品開發微型創業學分學程實施要點」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文化與創意學院 依決議辦理。
提案九、擬修正「實踐大學民生學院老人學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科目學分、實施要點及學程計畫書，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民生學院老人中心 依決議辦理。

決議：洽悉。

附帶決議：提案五與六的部份，前次會議由註冊一組江崇源組長草擬法規，但就內容未來由課務單位業管。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註冊二組

案由：金融管理學系三年級A0131375徐千涵同學申請於103-2提前畢業案，提請審議。

說明：1. 依本校學則第十三條規定，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組)規定畢業應修之科目與全部學分，並符合其他畢業條件，經系務會議同意提請教(部)務會議決定者，得提前畢業。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係指每學期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該學系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而言。

2. 金融管理學系徐千涵同學之學期成績、操行及學系名次百分比條件均符合「提前畢業資格」申請規定，且非轉學生，亦非提高編級生，並已達學系規定之畢業門檻，若103學年度下學期能達「提前畢業」之規定，則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之相關規定，請詳見附件一(p1-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出版組

案由：擬修正「實踐大學專任教師出版教學專書補助要點」第八條，提請討論。

說明：1. 依104年1月26日實踐大學103學年度專任教師出版教學專書補助評審會議決議辦理。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專任教師出版教學專書補助要點」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八、補助標準與原則： (一) 自編或自撰類教學專書：每案補助最高為新台幣參萬元。 (二) 翻譯類教學專書：每案補助最高為新台幣壹萬伍千元。 (三) 依申請人發表順位之不同，補助金額分別如下： 1. 第一作者得依前二款之最高補助金額支領。 2. 第二作者得依前述補助金額之八成支領。 3. 第三作者得依前述補助金額之六成支領。 4. 第四作者得依前述補助金額之四成支領。 5. 第五作者得依前述補助金額	八、補助標準與原則： (一) 自編或自撰類教學專書：每案補助最高為新台幣參萬元。 (二) 翻譯類教學專書：每案補助最高為新台幣壹萬伍千元。 (三) 依申請人發表順位之不同，補助金額分別如下： 1. 第一作者得依前二款之最高補助金額支領。 2. 第二作者得依前述補助金額之八成支領。 3. 第三作者得依前述補助金額之六成支領。 4. 第四作者得依前述補助金額之四成支領。 5. 第五作者得依前述補助金額	第三款第六項文字修正

之二成支領。 6.第六作者(含)以後不予補助。	之二成支領。 6.第六作者不予補助。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一中心、教學發展二中心

案由：擬修正「實踐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1.修正教學助理實施辦法，優化本校教學助理服務內涵，進而協助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學習成效與學習風氣。

2.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p> <p><u>為提升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並培養學生教學輔導之能力與關懷服務之人格特質</u>，特訂定「實踐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p> <p><u>為增進本校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品質，健全教學助理制度</u>，特訂定教學助理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1. 文字修正。</p> <p>2. 培養學生教學輔導之能力與關懷服務之人格特質。</p>
<p>第二條</p> <p><u>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係指由本校教學單位或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核定配置，並經任課教師推薦，且於其指導下，協助與課程或服務等以學習為目的之學生。</u></p> <p><u>前項以學習為目的之活動，包括準備上課(含實驗或實作)資料、帶領分組討論、習作演練、課業諮詢、教學網頁設計與維護、數位教材製作等與教學相關之活動。</u></p>	無	<p>1. 新增條次。</p> <p>2. 定義教學助理服務內容。</p>
<p>第三條</p> <p><u>教學助理依教學活動需求之不同，其學習活動概分為以下四類：</u></p> <p><u>一、實驗、實作課程之教學助理：依各實驗、實作課程之需要，協助進行實驗、實作，而其主要內容包括：準備上課資料(含實驗或實作材料)、帶領實驗或實作課、設計並維護教學網頁，及其他實驗、實作相關活動之帶領。</u></p> <p><u>二、數位教學(含遠距教學、翻轉教室、磨課師等)之教學助理：依各數位課程教學活動需求，協助數位教學，而其主要內容包括：協助</u></p>	無	<p>1. 新增條次。</p> <p>2. 定義教學助理之分類。</p>

<p><u>製作線上教材、參與課程活動、帶領線上討論、線上輔導，及其他數位教學相關活動之協助。</u></p> <p><u>三、一般課程之教學助理：依各課程教學活動需求，協助教學，而其主要內容包括：協助準備上課資料、參與課程活動、帶領團體討論、習題演練或語言發音練習、數位教材製作、於授課時段之外提供課業諮詢服務、教學網頁及教材內容設計與維護，及其他教學相關活動之協助。</u></p> <p><u>四、協助學習輔導之教學助理：依各教學單位或教發中心所規劃之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協助課業諮詢或輔導，而其主要內容包括：面對面討論、線上輔導討論、習題演練、寫作指導或語言發音練習等與學生學習輔導教學相關活動。</u></p>		
<p><u>第四條</u> 由各教學單位與教發中心依教學需求，遴選本校學生參加培訓，而遴選規定由教發中心另訂之。 <u>因特殊需要必須遴選校外人士擔任教學助理者，得由需求單位提出申請，經一級主管同意並獲教務長核可後，始得行之。但其聘任、服務與考核，則由人力資源室另訂辦法規範之。</u></p> <p><u>第五條</u> 教發中心每學年應辦理至少一場培訓活動，其培訓內容以協助教學助理提升其教學與輔導技能為主，但遴選教學助理之單位，亦得進行分科培訓，惟教學助理皆需通過教發中心認證，始具擔任教學助理資格。</p> <p><u>第六條</u> 擔任教學助理者，由本校發給教學助理獎助學金，其所需經費，係由教育部補助款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項支應，而有關獎助學金之發放方式，則由教發中心另訂之。</p> <p><u>第七條</u></p>	<p><u>第二條</u> 教學助理之遴選、培訓、考核及獎勵方式如下： 一、遴選：由各系所依其課程需求，採選優推薦方式培訓，推薦對象以本校學生為原則。 二、培訓：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每學年應辦理 1~2 次培訓活動，培訓內容以協助各系所提升教學助理之教學與輔導技巧為主。教學助理需通過教學發展中心認證，始得派任教學助理工作。 三、考核：每學期期末實施教學助理考核，考核結果分為「通過」及「不通過」，考核不通過者不得再擔任教學助理工作。 四、獎勵：每學期評選優良教學助理若干名，提供獎勵，並予以公開表揚；優良教學助理得於培訓課程擔任助教並分享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原條文第二條分列為新條文之第四條至第七條。 2. 第四條為教學助理遴選。 3. 第五條為教學助理培訓。 4. 第六條為教學助理獎助學金經費來源與發放。 5. 第七條為遴選優良教學助理。

<p><u>為鼓勵表現優良之教學助理，各教學單位與教發中心每學期至少應推薦一名教學助理參加遴選，其優良教學助理遴選作業要點，由教發中心另訂之。</u></p>		
<p>無</p>	<p><u>第三條 教學助理主要工作內容以教學協助及支援教學為主，各系所得依教學活動需求予以指定，但不得指派從事與教學活動非相關之工作。</u></p>	<p>本條刪除。</p>
<p>無</p>	<p><u>第四條 教學助理採「一般教學助理」及「課程教學助理」分級方式實施認證。</u></p>	<p>本條刪除。</p>
<p>第八條 <u>教學助理之認證標準：</u> <u>一、應完成教發中心至少四小時之培訓課程。</u> <u>二、須參加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所辦理之跨校培訓課程，且其受訓時數得納入本校認證時數計算。</u> <u>三、認證標準如有異動，均以教發中心所為之公告為準。</u></p>	<p>第五條 教學助理認證標準： 一、<u>教學助理須完成基本能力課程（至少九小時，含至少六小時基本課程及至少三小時實務課程）；</u> <u>當學期實際擔任教學助理工作，且通過期末考核者，由學校頒發「教學助理證書」。</u> 二、<u>教學助理每學期認證一次，曾擔任教學助理者其基本課程時數可於次學期培訓中採認。</u> 三、<u>培訓學生參加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培訓課程，其受訓時數亦納入本校認證時數計算。</u> 四、<u>認證方式如有變動，以教學發展中心公告標準為主。</u></p>	<p>1. 內容修正。 2. 修正教學助理培訓時數，藉由培訓課程協助培養教學助理基本能力，與充實服務內涵。</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 條次異動。 2. 文字修正。</p>

- 決議：1.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實踐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
2.第二條第一項文字修正，付委會後由副教務長召集教學發展一、二中心主任、江崇源組長與李洙德老師等人員共同討論後一併修正。
3.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一中心、教學發展二中心

案由：擬新訂「實踐大學教學助理獎助學金發放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完善「實踐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擬具本草案，期為未來教學助理獎學金發放之法源依據。

2. 原「實踐大學教學助理遴選辦法」之內容已新增於「實踐大學教學助理獎助學金發放作業要點」(草案)之第四點，實無需另列辦法為教學助理遴選之法源依據，俟本法通過後，將同步廢止。

實踐大學教學助理獎助學金發放作業要點(草案)	
條文	說明
一、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分配教學助理獎助學金，特依「實踐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實踐大學教學助理獎助學金發放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揭示本作業要點制定之法源依據。
二、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每學期依據教育部補助款與或校務基金自籌款項，規劃教學助理經費。	明定教學助理經費來源。
三、教學助理應優先配置於以下教學活動：實驗或實作式課程、數位教學(遠距教學、翻轉教室、磨課師課程等)、七十人(含)以上之大班教學、全英語授課、與課業諮詢或輔導。	明定教學助理經費分配之優先順序。
四、各教學單位得參酌下列原則遴選其教學助理： (一)教學助理遴選程序，務求公開、公正、公平。 (二)教學助理之申請，應提出申請表格，且須有該科目任課教師之推薦，並應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與其他申請表格中所要求之資料，送交各教學單位審核。 (三)教學助理應於每學期初配合參與教發中心所辦理之研習活動，且需通過研習認證，方具遴選資格。	明定各教學單位遴選教學助理之原則。
五、本校教學單位教學助理經費之分配原則如下： 博雅學部，按其專任教師人數所佔全校之比率，計算預算金額。 博雅學部以外之各教學單位，則據如下原則，計算預算金額： (一)其各教學單位專任教師人數所佔全校比例； (二)其各教學單位學生人數所佔全校比例； (三)其依上開(一)、(二)所得比例，各佔百分之五十之權重，以計算預算金額。	明定教學助理經費之分配原則。
六、各教學單位應依被分配之預算金額及其教學需求，規劃教學助理人數與每位教學助理可獲獎助學金單位，以提供願協助教師教學或輔導之學生申請。 前項教學助理可獲獎助學金每單位，以新台幣 1,000 元計，而每名教學助理至多可領取六單位。 各教學單位每學期配置教學助理之「課程數比率」與「學生輔導人次」，應達教發中心所訂定標準。	明定各教學單位提報教學助理獎助學金之原則。
七、獎助學金之發放分期初與期中二次撥付。 各教學單位應於開學後二週內，向教發中心提報其教學助理名冊及印領清冊，以利報請會計室給付期初獎助學金。 各教學單位應於期中考後二週內將「期中教學助理成果報告表」與「期中教學輔導紀錄表」，送交教發中心存查，以利報請會計室給付期中獎助學金。	明定獎助學金之分期發放。

八、各教學單位應於學期結束後二週內將「期末教學助理成果報告表」與「期末教學輔導紀錄表」，送交教發中心存查，以利後續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工作之進行。	明定教學助理期末應繳交之文件。
九、領取獎助學金之教學助理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查證屬實，將依情節輕重扣減、停止發給、追回獎助學金或取消教學助理之資格： (一)申領條件不符或消失。 (二)受輔導學生對其教學輔導不滿意； (三)任課教師對其服務學習不滿意； (四)所繳交「教學助理成果報告表」與「教學輔導紀錄表」顯不完整或有遺漏； (五)未參與培訓之相關活動。	補充規範領取獎助學金之條件。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之立法與修法程序。

- 決議：1. 第一點依前案決議修正為：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分配教學助理獎助學金，特依「實踐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實踐大學教學助理獎助學金發放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第三點修正為「教學助理應優先配置於以下教學活動：實驗或實作式課程、數位教學(遠距教學、翻轉教室、磨課師課程等)、七十人(含)以上之大班教學、全英語授課課程與院級教學單位所認定之特色課程。」
3. 第四點修正為「各教學單位應依據下列原則遴選其教學助理：(略)」
4. 第六點教學單位與金額部份採訂上限方式，相關文字修正付委提案單位討論修正。
5. 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一中心、教學發展二中心

案由：擬修正「實踐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鼓勵表現優良之教學助理，以提升其學習輔導成效，故擬具本修正草案。

2. 原「實踐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辦法」擬改為「實踐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作業要點」。

3.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一、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鼓勵表現優良之教學助理，以提升其學習輔導成效， 特依「實踐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 訂定「實踐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 作業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表現優良之教學助理，以提升學生學習輔導之成效，特訂定「實踐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 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1. 文字修正。 2. 明定法源依據。
二、教學發展一中心與教學發展二中心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召開「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 辦理優良教學助理遴選事宜 。前項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由教學發展一中心與教學發展二中心共聘本校專任教師	第二條 教學發展一中心與教學發展二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一與二中心)於每學期結束後召開「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教發一中心主任擔任主席，並聘請教	1. 文字修正。 2. 組成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遴選優良教學助理。

三至五名組成之，教學發展一中心主任為主席。	師若干人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p>三、優良教學助理之遴選標準如下：</p> <p>(一)受輔導學生對其教學輔導之滿意度；</p> <p>(二)任課教師對其服務學習之滿意度；</p> <p>(三)所繳交成果報告表與教學輔導紀錄表之完整與詳盡度；</p> <p>(四)應參與之培訓與相關活動之出席情況。</p> <p>四、每學期優良教學助理之當選人數，以不超過當學期教學助理總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p>	<p>第三條</p> <p>優良教學助理之遴選，以下列四項資料作為遴選參考：</p> <p>(1)受輔導學生對教學助理之教學滿意調查；</p> <p>(2)任課教師對教學助理之評鑑；</p> <p>(3)教學助理繳交各項工作報表之考核成績；</p> <p>(4)教學助理參與培訓及相關活動之出席情況。</p> <p>優良教學助理之當選人數，以不超過該學期教學助理總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p>	<p>1. 文字修正。</p> <p>2. 刪除對教學助理之評鑑與考核，改以相關滿意度與繳交成果報告表與教學輔導紀錄表存查。</p> <p>3. 將原條文之第二項改列新要點之第四點，明定優良教學助理之當選人數。</p>
五、獲選優良教學助理者，應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之。	<p>第四條</p> <p>獲選優良教學助理者，適當場合公開表揚，並頒予獎狀，以資鼓勵。</p>	<p>1. 文字修正。</p> <p>2. 條次異動。</p>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p>第五條</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 文字修正。</p> <p>2. 條次異動。</p>

決議：1. 第一點依前案決議修正為：**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表現優良之教學助理，以提升其學習輔導成效，特依「**實踐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實踐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針對第二、三與五點請提案單位再酌予思考與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

肆、核備事項

核備案一

提案單位：應用外語學系

案由：修訂「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博雅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博雅英語文課程免修實施細則」，提請核備。

說明：1. 應外系原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英語文課程免修實施細則」、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

2. 管理學院亦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3. 教務會議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有關分數對應之規定建請可參酌語言中心建議，討論後再提送核備。

4. 經學系重新提出，並於管理學院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原名稱更改為「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博雅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博雅英語文課程免修實施細則」。

5. 「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博雅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博雅英語文課程免修實施細則」詳見(p9-10)。

決議：1. 本校母法與目前應外系作業規定第二點修正為涵蓋之前錄取並完成註冊程序後所取得之指標。

2.礙於時間，請提案單位針對委員意見再予以思考，下次會議再優先討論。

附帶決議：有關委員建議多益成績對照 785 以上，請應外系納入參酌。

李利德主任說明：高雄校區有補救措施，校本部應外系並無補救措施，而且教學品質與成效未必一定反應在畢業能力指標。

核備案二

提案單位：應用外語學系

案由：訂定「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博雅英語文課程修課要點」，提請核備。

說明：1.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2.「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博雅英語文課程修課要點」業經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與 104 年 2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詳見(p11)。

決議：礙於時間，請提案單位針對委員意見再予以思考，下次會議再優先討論。

伍、臨時動議（略）

陸、散會

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博雅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

103 年 3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2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實踐大學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訂定「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博雅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 二、自 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學士班學生，應於本校就讀期間內(大一開學日至大四畢業日)通過本作業規定所訂定之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方可畢業。
- 三、(一)本學系之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詳細內容如下表：

各項英語文能力測驗		適用對象	應用外語學系一般生	應用外語學系之運動績優生及身障生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Vantage	B1 Threshold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通過	中級複試 通過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項筆試總分		195 以上	150 以上
	口試級分		S-2+	S-2
托福 TOEFL	紙筆(ITP)		543 以上	460 以上
	網路(iBT)		72 以上	57 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700 以上	550 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	170 以上
	第二級		204 以上	180 以上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5.5 以上	4 以上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60 以上 (ALTE Level 3)	40 以上 (ALTE Level 2)

(二)通過校外各項英語文檢定考試並達以上標準者，即為通過本學系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三)本學系運動績優生及身障生採用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Threshold)。

- 四、本作業規定適用於母語為非英語之學生;母語為英語之學生得檢具 SAT(Scholastic Assessment Tests)，ACT(American College Testing)，或其他英語文能力檢定成績證明，經語言中心核可後，至本學系辦公室辦理通過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登錄作業。
- 五、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補救課程：學生應依規定參加校外正式英語文檢定考試，未達本學系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者，得於大四暑假付費修習本系於暑期開設之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補救課程；修畢課程且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學系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本課程為單學期課程，不計學分，每學期授課 36 小時。
- 六、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作業規定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後，及教務會議核備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博雅英語文課程免修實施細則

103 年 1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2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實踐大學英語文課程免修實施細則」，訂定「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博雅英語文課程免修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 本細則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應用外語學系學生。
- 三、 凡本學系學生在入學前或在校期間參加托福、多益、全民英檢、雅思等英語文能力檢定測驗，其成績達到應外系免修大學英文(1)(2)(3)(4)標準(含)以上之學生，得申請免修大學英文(1)(2)(3)(4)，但應以本系進階英語文課程及各學系之全英語授課課程、跨校外語課程、全校性共同選修外語課程、或赴境外姐妹校進修相關專業外語文課程替代之，免修檢定標準為下表：

免修大學英文(1)(2)(3)(4) 標準		應用外語學系一般生	應用外語學系之運動 績優生及身障生
各項英語文能力測驗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1	B2 Vantage
全民英檢 GEPT		高級初試通過	中高級初試通過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項筆試總分	315 以上	195 以上
	口試級分	S-3 以上	S-2+
托福 TOEFL	紙筆(ITP)	560 以上	543 以上
	網路(iBT)	83 以上	72 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880 以上	700 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	--
	第二級	--	204 以上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6.5 以上	5.5 以上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75 以上 (ALTE Level 4)	60 以上 (ALTE Level 3)

- (一) 校外各項英語文檢定測驗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至多以四年為限。
 - (二) 申請免修辦理時間：欲免修學期之開學第一週。
- 四、 本細則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後，及教務會議核備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博雅英語文課程修課要點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2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應用外語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奠定學生基礎英語文能力，依本校學則第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學系博雅英語文課程修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博雅英語文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系指，本學系大學部學生於在校期間應完成本課程共 8 學分。
- 第三條 本課程分四學期實施，每學期 2 學分，包括「大學英文(1)」、「大學英文(2)」、「大學英文(3)」及「大學英文(4)」；本課程設有擋修規定，各課程須依序修習及格，才得續修下一階段課程。
- 第四條 本課程之免修及抵免規定本校學生於入學前或在學期間，通過校外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達到本學系免修大學英文(1)(2)(3)(4)標準(含)以上之學生，可免修大學英文(1)(2)(3)(4)。但應以本系進階英語文課程及各學系之全英語授課課程、跨校外語課程、全校性共同選修外語課程、或赴境外姐妹校進修相關專業外語文課程替代之。該校外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至多以四年為限。
- 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